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 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 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黃錦文

前言

逝水如斯，不舍晝夜。梵二至今，半世紀已過去，但梵二的神學訓導，尚未完全落實。梵二關於福傳的反省，以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（下文簡稱《傳教》）為主要理論基礎。本文之目的，是以《傳教》的訓導為基礎，討論其對香港教區福傳的影響，並以信仰小團體的發展為例，看梵二的訓導如何影響香港教區的福傳工作。為探討此一主題，須有堅實的神學理論作為基礎。下面先討論梵二耶穌會神學家卡爾·拉內（Karl Rahner，1904-1984）的象徵神學，並以此為理論基礎，探討香港信仰小團體的發展概況，作為《傳教》對香港教區福傳貢獻的實例。

1. 拉內的象徵神學

拉內認為象徵（symbol）可分為次要象徵和首要象徵（真實象徵）。次要象徵一般是指人為的標記（sign），指向其以外的現實。例如國旗指向國家，但國家不在國旗內，毀壞國旗不會毀壞國家。教會的聖像是另一例子：基督的苦像指向基督，但基督不臨在苦像中。¹

¹ Karl Rahner, "Theology of Symbol", *TI*, vol. 4, trans. Kevin Smyth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; Baltimore: Helicon Press, 1966), pp. 221-252; 黃克鏞; 528〈象徵〉，《神學辭典》<http://www.apostles.tw/dict/m/dict32m/T528.htm>。

首要象徵一般而言是大自然的標記，其指向的現實臨在於標記中。² 人的身體就是很好的例子：身體指向人，但人臨於其身體中。聖體聖事是另一例子：聖體指向基督，但整個復活的基督，真實臨在聖體當中。麵餅只是聖體的形狀（標記），並非本質。聖體的本質卻是基督的奧體。

敬禮聖像與偶像崇拜，是絕佳的例子，說明首要象徵和次要象徵，在本質上的差別。崇拜偶像者，相信偶像所指向的「神明」（其實是邪靈），臨在於偶像中，所以偶像是首要象徵。為崇拜偶像者，偶像就是「神明」，「神明」就是偶像，二而一，一而二。但天主教的聖像只是次要標記，所指向的基督（或聖母、聖人）並不臨在聖像中。聖像是為提醒信友，以基督、聖母、聖人為榜樣，敬愛天父。新教批評天主教崇敬聖像，正是以偶像崇拜的觀點，所作的錯誤結論。但按正統的天主教神學，聖像只是次要標記。新教認為，天主教相信基督、聖母、聖人臨在於聖像中，所以敬禮聖像是「偶像崇拜」，這當然是錯誤的「神學」，但與天主教無關。就此而言，新教並未作學術上的求證，因而引致嚴重的神學誤解。雙方須在合一交談中，澄清問題根源，去除誤解和偏見。

2. 聖事的意義

聖事的定義是藉「有形標記」，帶來「無形恩寵」。聖事是真實的象徵，因為標記所指向的現實，臨在於標記內。例如基督就是藉「麵餅」（「麵餅」只是聖體的形狀，其本質是基督奧

² Karl Rahner, "Theology of Symbol", *TI*, vol. 4., pp. 221-252; 黃克鏞, 528 〈象徵〉《神學辭典》。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體)此一有形標記，臨在於聖體中。聖體指向基督，基督(恩寵的泉源)臨在於聖體中。

聖洗聖事是另一例子。聖洗的經文(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我給你付洗)和動作(浸禮或三次注水禮)是有形的標記，但帶來基督無形的救恩。

2.1 基督是聖父的聖事

天父是永恆的奧秘，超越人類的經驗。聖子的降生成人，是聖父在歷史中的自我通傳(**self-communication**)。基督的人性，是有形的標記，指向無形的聖父，但父在子內，子在父內。降生成人的基督，是永恆聖父的真實象徵，是原始聖事。

2.2 教會是基督的聖事

同理，為今日的基督徒，基督超越五官經驗，基督徒無法直接經驗基督。但教會是有形標記，指向無形的基督(恩寵的泉源)，但基督臨在於教會，所以教會是基督的真實象徵，是基本聖事。下面將討論《傳教》的教會觀——教會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(**the sacrament for universal salvation**)。

2.3 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的教會觀——教會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

2.3.1 名詞的翻譯

Missio Ecclesiae (mission of the Church) 中 *missio* 一詞，在中文世界存在不同翻譯。有時是「使命」(《傳教》5號1段)，

有時卻是「傳教」。*Missio* 一詞，意義應指「使命」，因為基督派遣給宗徒的唯一使命，便是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，而福傳的內容就是天國臨現人間。為方便討論，本文一律譯為「使命」。為尊重中文官方的翻譯，《傳教》內文的節錄，保持官方的譯法。此外，*evangelization mission* 一詞譯為「福傳使命」。

2.3.2 教會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

《傳教》的緒言，清楚指出：

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，作為拯救普世的聖事，為了其本身所有大公性的基本要求，並為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（參閱谷：十六，16），努力向全人類宣佈福音。身為教會基礎的宗徒們，便追隨著基督的遺表，「宣講真理之言，產生了許多教會」。繼承他們者的責任便是把這項事業垂之永久，好使「天主之道順利展開，得到光榮」（得後：三，1），並使天主的王國傳佈並建立於普世。³

《傳教》稱教會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（*the sacrament for universal salvation*）。天主的救恩雖千真萬確，卻是抽象的，人無從經驗。為將救恩通傳給人類，天主派遣聖子降生成人（降生與蹟），向人類通傳聖父的旨意（宣講天國）。為完成聖父的救恩計劃，聖子藉自由抉擇，接受苦難和死亡。聖神第三天使基督復活（逾越與蹟）。降生與蹟和逾越與蹟——基督與蹟——通傳了聖父全幅的救恩計劃。

基督在世時召選了十二位宗徒，親自加以教導。基督建立了教會，由宗徒傳承。宗徒藉宣講福音，將基督的救恩廣傳普世。

³ 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，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憲》六版，（台北：中國主教團秘書處，1992）（1996），499 頁。

凡信基督為救主、接受洗禮者都成為主的門徒。全體基督徒組成的團體，就是教會。教會是基督救恩在世上有形的標記，指向救恩的泉源基督，而基督又臨在於教會，所以教會得以稱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。教會存在的唯一目標，就是世界的得救。而得救的具體方式，就是傳播基督的天國。然而沒有教會，何來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？沒有教會作為救恩的聖事標記，基督的救恩就缺乏中介，天國無從廣傳於世，所以建設教會與傳播天國，是廣傳基督救恩的一體兩面。以上是《傳教》第一章，「論教理原則」第2至第5號的內容。⁴ 下面討論使命工作的內容。

2.3.3 使命工作的內容

關於具體使命工作的定義，《傳教》第一章「傳教工作」第6號有清晰的說明：

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植教會為職責，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『傳教』。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。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，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，培植教會……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就是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……⁵

上面的節錄，清楚指出宣講福音和培植教會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事實。除了直接使命工作，還有間接的使命工作。

按《傳教》的論述，生活和愛德的見證是使命工作本身⁶：

4 《傳教》，500-504 頁。

5 《傳教》，505 頁。

6 Adrian Hastings, *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*, vol. 1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68), p.220.

基督徒的愛德實在是不分種族、階級或宗教，普及全人類的，又不希冀任何利益或酬報。就如同天主曾經無償地愛了我們，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愛德關心他人，完全和天主尋找我們的動機一樣。基督曾經巡迴於所有的城鎮，醫治所有疾病，以示天國的來臨。（《傳教》12 號）

在某些情況或地區⁷，由於種種原因，無法直接宣傳福音，生活和愛德的見證，可以成為使命行動的鋪路工程：「教會所處的社會，為了種種原因……竟至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，這時傳教士們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、明智地、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，這樣為主作鋪路工作」（《傳教》6 號）。這就是傳統所謂間接福傳的意義。直接和間接福傳的差異，不在行動性質的不同，而在於處境有別，同樣是生活和愛德的見證，在能夠直接宣講福音的環境，是使命行動（參：《傳教》11-12 號），不能直接宣講福音的處境（《傳教》6 號），便成為福音的鋪路工程。⁸

2.3.4 與使命相關的工作

《傳教》認為合一運動和牧靈（香港翻譯為「牧民」）與使命工作有所不同：「所以在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，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，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，有所不同，可是這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著密切的關係」（《傳教》6 號）。在教會已成熟生根地區（如傳統的歐洲社會）的牧民工作，不屬於使命工作；但在教會尚未生根的地區和文化中的牧民工作，卻是使命工作。二者的差異不在行動的性質，而在環境的

⁷ 在某些國家，法律禁伊斯蘭信徒皈依基督宗教。

⁸ 黃錦文，《張春中的使命神學願景》，《神學論集》188-189，2016 夏、秋，5-6 頁。

不同。⁹無論如何，合一運動和牧民工作，無論屬何種處境，都與使命工作有密切關係。

3. 梵二後福傳神學的進展

梵二後，福傳神學續有發展，下面先討論教宗保祿六世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：

3.1 教宗保祿六世的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

《傳教》頒布 10 年後，教宗保祿六世（Paulus VI，1963-1978）在 1975 年頒布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（*Evangelii nuntiandi*）宗座勸諭（以下簡稱《新世界》），提出福傳的內容有主要和次要之分。¹⁰勸諭中使用 *evangelization* 一詞表達福傳。

福傳的主要內容，與《傳教》的使命行動，在理念上非常接近：宣講天國臨於世上，基督的逾越奧蹟的完成、聖事禮儀的慶祝，教會共融的生命（《新世界》第 26，27，28 號）。¹¹

次要內容則是與福傳相關連的事，包括在經濟、政治、教育、社會以及倫理生活層面消極的批判，指責任何型態的不義與迫害，或是積極的推廣、改善、發展。換言之，次要內容指發展社會與解放人性，「不是福傳以外的事」（《新世界》第 30 號）。¹²

⁹ Adrian Hastings, *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*, vol. 1, pp.215-219；黃錦文，《張春中的使命神學願景》，6-7 頁。

¹⁰ 張春中，〈598 傳播福音〉，《神學辭典》，<http://www.apostles.tw/dict/m/dict32m/T598.htm>。

¹¹ 張春中，〈598 傳播福音〉，《神學辭典》。

¹² 張春中，〈598 傳播福音〉，《神學辭典》。

3.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

《傳教》頒布 25 年後，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0 年發表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（*Redemptoris Missio*，以下簡稱《救主》）：

《救主》吸收了《新世界》勸諭的福傳神學，擴大了《傳教》的福傳神學視野。《救主》55 號應用「福傳使命」（*evangelizing mission*）一詞，指出教會的使命行動，包括不同的方法、途徑、工作。使命行動是為傳揚福音，目的是將天國實現於世（《救主》20 號）。張春申綜合了《救主》的使命途徑如下：

- 一、傳報（*κήρυγμα: Kerygma*）：以見證（福傳的最初形式）、初期宣講、皈依和洗禮，助人在教會團體形態中經驗天國的臨在。
- 二、共融（*Koinonía: Koinonía*）：以形成地方教會與合一運動、教會基層團體（福傳的動力）、福音降入民族文化（本地化）等不同途徑的共融合一，經驗天國的臨在。
- 三、服務（*Διακονία: Diakonia*）：藉宗教交談、以塑造良知來促進人性和社會的發展（如學校、醫院、出版社、大學與實驗農場等），來經驗天國的臨在。¹³

既然多元的途徑都屬同一福傳使命，目的是在人間實現天國。如此，無須再分「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」、「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」、「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」（《傳教》第 6 號），或者「主要內容」或「次要內容」（《新世界》的內容），因為所

¹³ 《救主》第五章；張春申，〈使命神學二路〉，《教會的使命與福傳》（台北：光啟文化，1995），104-106 頁；黃錦文，〈張春申的使命神學願景〉，7-8 頁。

有工作，都屬同一福傳使命。自梵二以來，由於福傳神學不斷發展，涉及的名詞繁多，為了簡化名詞，本文綜合了《傳教》、《新世界》、《救主》的福傳神學，將用「對外福傳」一詞表達向非基督徒宣講福音，「對內福傳」表達「培植教會」、「牧民」等使命工作。

下面將討論信仰小團體的神學：

4. 信仰小團體是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

既然教會是傳福音的主體，是基督救恩實現於世上的中介，培植教會自然成為廣傳天國的基本任務。教會是基督身體，而身體又包含無數細胞。每個細胞健康，整個基督身體才會健康，是以培養基督奧體細胞，是培植教會的基礎。

因為基督臨於教會，所以教會是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，同理，基督臨於信仰小團體，所以小團體也是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。培植教會，須以培植信仰小團體為基礎。下面將討論信仰小團體的起源和發展。

4.1 信仰小團體的起源和發展

主耶穌召叫了十二位宗徒，組成一個生活的團體。基督在世時，雖然教會還未成立，但主耶穌是藉團體生活培育宗徒。主與宗徒組成的團體，是名副其實的「信仰小團體」：宗徒是基於對師傅的信心，深信他是「要來的那一位」（默西亞），願意放棄一切跟隨他，可見小團體生活，對培育信仰何等重要。

初期教會，基本上都是「信仰小團體」，因為制度教會還未成形。例如保祿宗徒往希臘半島、小亞細亞等地宣講福音，建立

小型教會團體。雖是如此，各地教會都承認羅馬主教的首席權，統屬於同一教會。大概公元 107 年左右，聖依納爵已開始應用 Catholic（大公）一詞，指各地教會團體同屬以羅馬為首的大公教會，直到如今，天主教會仍自稱 Catholic Church（公教會）。¹⁴

最初幾個世紀，教會因受到羅馬帝國的迫害，無法形成體制式教會。君士坦丁大帝（Constantine the Great, 272-337）卻基本改變了基督徒的處境。公元 313 年 2 月，君士坦丁大帝與東羅馬皇帝里西尼一世（Licinius I, 263-325）共同宣布「米蘭詔書」（Edict of Milan: *Edictum Mediolanense*），給予帝國人民良心自由，可自由崇拜自己的宗教：無論是基督徒或傳統羅馬宗教信仰，都可自由崇拜自己的宗教。¹⁵ 公元 380 年 2 月 27 日，皇帝戴奧圖西一世（Theodosius I, 347-395）與另外兩位羅馬皇帝¹⁶ 頒布「科西隆尼亞詔書」（Edict of Thessalonica: *Cunctos Populos*），欽定天主教為羅馬國教（State Church of the Roman Empire）。雖然戴奧圖西皇並未迫害羅馬帝國的傳統宗教，只藉法律禁止人民公開崇拜。異教的廟宇或是改為天主教聖堂，或是關閉、遭受破壞不等。雖然異教徒曾有抵抗的行動，例如在亞力山大里亞，異教徒曾在尼羅河神賽拉比（Serapis）神廟內，築起堡壘抵抗了幾個星期，卻不願意為其神祇犧牲。因異教徒缺乏堅定的信心，羅馬傳統的宗教，漸漸式微。¹⁷ 天主教藉此機遇，迅速發展。教會吸收了帝國的組織架構，形成體制式教會。在帝國每一個行省，

14 穆啟蒙，《天主教史》卷一，四版（台北：光啟，1964）（1995），141-142 頁；Catholic Church（公教會）是教會的正式名稱，「天主教」是明末來華傳教士的中文翻譯。

15 穆啟蒙，《天主教史》卷一，163 頁。

16 另外兩位羅馬皇帝為 Gratian (359-383) 及 Valentinian II (371-392)。

17 穆啟蒙，《天主教史》卷一，171-172 頁。

省會的主教假設對本省其他主教擁有某些權力，所以稱為「都會主教」。都會主教會同其他兩位主教，祝聖省內新選出的主教。都會主教中，有三位因源於宗徒時代，享有特別的威望：羅馬、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、埃及的亞力山大。後來的君士坦丁堡，因在帝國的特殊政治地位，稱為「新羅馬」。¹⁸ 教會以羅馬主教為首牧，各地設置教區，教區下設堂區。某些地區，教會把鄰近的教區合稱為一個教省，其中比較重要的城市稱為總教區（Archdiocese），由總主教（Archbishop）管轄。總主教對鄰近的教區有某程度的監察權，但直接管理權則歸屬教區主教。此一制度沿用至今。¹⁹

「米蘭詔書」以前，由於受到迫害，教會基本上是「家庭教會」，一切禮儀都在私人宅第內舉行。²⁰ 所以是名副其實的「小團體教會」。成為羅馬國教的結果，就是地方教會，由個別的「信仰小團體」變為教區。隨著信友人數大幅增加，初期教會的「信仰小團體」演變為（教區）大團體。

到了中古時代，教會體制已完全成熟，歐洲全民皆教友。由於中古時代，經濟結構以農業為主，社會的結構，以農村為主體。每一農村都有教堂，由神職人員管理。教友按規定早晚唸日課經，主日則參加彌撒。由於全民皆教友，每一鄉村就是一個教會團體。同鄉的教友彼此認識，互相往來，人際間關係密切。所以中古時代，在農村地區，並無明顯需要，在堂區體制下，建立「信仰小團體」（細胞小組）。因為一個鄉村的堂區，本身就是

18 穆啟蒙，《天主教史》卷一，177-178 頁。

19 「示」編輯委員會，《基督》（香港：「示」編輯委員會，1981），255 頁。

20 穆啟蒙，《天主教史》卷一，178 頁。

「信仰小團體」。當然，城市與農村情況截然不同。城市堂區人數眾多，已非「信仰小團體」，而是教區大團體。

4.2 教會的對內福傳方式未能與時並進

近代歐洲，經歷了文藝復興、啟蒙運動、工業革命等現代化過程。工業革命徹底改變了歐洲的經濟模式，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。隨著經濟和社會結構的改變，大城市興起。城市人口密集，堂區教友人數大幅增加。鄉村堂區教友間的親密關係，與城市堂區教友間的彼此疏離，形成鮮明對比。新教於十六世紀期間興起，全力發展信仰小團體，靈活應對新時代的情況。天主教卻礙於傳統的包袱，對內福傳方式未能因應時代的需要：堂區教友人數雖大幅增加，仍舊源用以禮儀為中心的對內福傳措施。

由於堂區教友團體過於龐大，教友之間關係日漸疏離。與此同時，神職人員為施行禮儀和聖事疲於奔命，無法照顧個別教友的需要。由於教友感到失落，相繼離開教會。有見及此，梵二大公會議展開禮儀和對內福傳改革，企圖復興教會的生命活力。至今，距離梵二大公會議已超過半個世紀，但教友流失的情況，並未明顯改善，對內福傳狀況仍顯得嚴峻。一個孱弱的基督奧體，又何來力量對外福傳？教會應如何面對此一福傳困境？下面將以香港教區為例子，討論信仰小團體，在香港教區內外福傳層面所能扮演的角色，作為此對一問題的具體回應，旨在提出一個新的福傳願景和策略。

討論香港教區發展信仰小團體之前，先討論教會有關小團體的官方訓導：

5. 教會有關信仰小團體的訓導

5.1 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

1975年12月8日，教宗保祿六世發表了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，強調小團體「為整個教會將是一種希望」，其中的58號對小團體有扼要的訓導：

58 上屆全球主教會議特別著重「小團體」(Small Communities or Communautés de base)，因為在今日教會中經常談到它們……根據在大會中聽到的各種聲明，這些小團體……都產生在教會內，並繼續發展，與教會的生活相聯繫，接受她的教訓，並與教會的牧人們聯合在一起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它們之產生是因為需要更深刻地度教會的生活，或由於渴望一個更合乎人性的幅度，而這種情形在較大的教會團體內很難實現，特別是在現代的大城市中，因為在這些城市中只能走上群眾生活，而且彼此互不相識。這些小團體可以很單純地以自己的方式成為社會性小團體，如村莊等，在屬靈及宗教方面的延伸——敬禮、加強信仰、弟兄友愛、祈禱、與牧人接觸等。他們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傾聽及默想天主聖言、領聖事及友愛的聯繫……他們集合起來可能為正義而奮鬥、協助貧困及為人性發展而努力。在其他情況下，在一些因為神父缺乏，不能度堂區正常生活的地區，將教友聚在一起。這一切當然要在教會組成的團體內，特別是個別堂區及本堂區內舉行。

《新世界》58號清晰指出，基督徒需要過更深刻的教會生活，而人性需要團體生活，在較大的教會團體內（例如大城市的堂區）很難實現，卻能在小團體的共融中實現，所以建設信仰小團體，成為對內福傳的核心行動。《新世界》不忘提醒信友，縱

然在缺乏神父的地區，小團體仍須在教會團體內（一般來說是堂區）舉行，確保和教會的共融。

5.2 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

1990年12月7日，《傳教》公佈25周年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（*Redemptoris Missio*）。文件51號指出信仰小團體是教會的希望。

51 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——有時在主教們和主教團的扶植之下，成為牧靈的優先——即是「教會基層團體」（也有其他名稱），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。……全球主教代表會議聲明：「因為教會是共融的，新的『基層團體』，假使它們的生活與教會合一，便是共融的真正表達，也是建立更深入的共融的工具。因此它們是教會生命的大有希望的緣由」

《救主的使命》指出小團體實現了教會的真正共融，是陶成基督徒和對外福傳的利器，因而是「教會生命的大有希望的緣由」。

5.3 「亞洲主教團協會—主教平信徒議會」2010大會宣言

大會宣言認為推動共融的小團體，可使教會更新：

- 一、信仰小團體的確使教會返回她的本原：在家庭環境中，成為一個建基於平信徒的教會。
- 二、信仰小團體能幫助平信徒揭開聖言的奧秘，並藉著愛德精神及彼此的服務，將福音的喜訊生活出來。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- 三、福音是萬古常新的救恩喜訊，它使鄰舍成為朋友，不存偏見；它為破裂的關係，重建橋樑；它使幻滅的人生，重拾希望。
- 四、信仰小團體的出現，直接為成千上萬的平信徒帶來一個新的醒覺，激勵去服務團體。信仰小團體肯定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去促進教區或堂區的共融，以及平信徒對教會生活和使命的參與。
- 五、信仰小團體讓耶穌的面貌在亞洲環境中更清晰可見。它們透過關愛服務，成為撒在社區中種子，以愛德更新社區。²¹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亞洲教會如此勸勉：「聯同世界主教會議，我鼓勵亞洲的教會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把這些基層團體，看成為教會一個積極地傳報福音的團體。」²²

從上述的討論，可清楚看出，無論是普世教會訓導，或是亞洲主教團協會的訓導，都指出信仰小團體，能有效陶成教友，對內建設教會，對外廣傳福音。

下面將討論香港教區信仰小團體的發展過程：

6. 復興信仰小團體是香港教區的希望

在經濟發達的地區，社會結構以大、中、小型城市為主體，輔以鄉郊地區，但主要人口集中在城市。香港是國際級的大城市，總人口超過七百萬，絕大部份人口居於市區。香港共有五十

21 *Final Statement, BILA on SCCs, 2010*: FABC website: <http://www.fabc.org/offices/offices/olaity/docs/BILA%20I%20on%20SCCs%20Final%20Statement.pdf>; 中文翻譯參陳志明副主教、黃錦文、麥婉儀編，《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》初版（香港：香港教區，2013），10頁。

22 陳志明等編，《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》初版，10頁。

二個堂區，大部份堂區教友數目眾多，所以都是大團體。基於歷史因素，香港絕大多數堂區，以善會為骨幹。善會基本上是「福傳功能團體」，所有善會都有明確的福傳任務：例如歌詠團在禮儀中領唱，輔祭會輔助禮儀，讀經組負責彌撒的讀經和答唱詠，送聖體會負責在彌撒中送聖體聖血等。善會在堂區信仰生活中，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，在對內福傳方面貢獻甚大，值得肯定。但善會限於其功能性質，而且服務都以禮儀為主，在靈修培育、聖言分享、團體共融幾方面相對薄弱，有待進一步提升。

禮儀的目標，在天人結合。由於參與彌撒的教友人數眾多，禮儀中甚少機會作團體互動。為只參與主日彌撒的教友，除彌撒外，也鮮有機會參與教會的團體活動。參與善會服務的教友，雖然經常參與教會的團體活動，但大多數限於服務，較少參與靈修、祈禱、聖言分享等團體共融活動。此一情況，做成教友之間關係疏離，善會會員亦復如是。縱然教會擁有完整的體制，嚴格的教會法，豐富的神學和靈修傳統，但在堂區，教友極少機會，學習教會的靈修傳統，分享聖言的信息。雖然教會擁有極為豐富的信仰傳統，但堂區的信仰生活卻非常貧乏。

天主教會以禮儀為信仰生活的高峰，極為正確。因為感恩祭，是以不流血的禮儀標記，包括祈禱、經文，尤其是聖祭禮儀標記，將主基督的逾越奧蹟，此時此刻真實呈現。凡懷著信、望、愛參與感恩祭的信友，都參與主基督的逾越，共赴死亡，一同逾越。所以感恩祭是得救的保證。可惜不少教友，未能充分認知感恩祭的深度神學意義，不是以機械式的心態參與，就是根本不再參與。縱然參與，亦無法在日常生活中，活出基督逾越奧蹟的精神。

以上討論有關對內福傳困境，究其原因，是由於缺乏一個「道成肉身」的結構（具體的中介），將教會的豐富傳統，和禮儀的精神，通傳和落實到日常生活中。此一中介，就是信仰小團體。信仰小團體猶如信仰生活的土壤，提供適當的環境，讓信仰的種子發芽生根，成長茁壯。

下面將扼要說明，香港教區在推動信仰小團體所作的努力。

6.1 香港教區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第一波行動

1989年五旬節，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，頒佈了《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》（以下簡稱《光輝牧函》），定下了十年的工作方向和目標。牧函希望香港全體的天主子民，上下一心，為未來十年的理想路向，共同努力。牧函強調發展信仰小團體為對內福傳至為重要。牧函並指出信仰小團體須擁有五種特質：

- 一、以基督為中心 —— 沒有基督的團體只是社團。正如上面第 3 節所討論的，信仰小團體是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：小團體指向基督，基督真實臨在小團體中。
- 二、以聖言、聖事、祈禱為滋養 —— 沒有靈修的團體，徒具形式而缺乏信仰內涵，根本不是信仰團體。靈修包含聖事、聖言、祈禱。基督徒在深度的靈修生活中與基督結合。
- 三、為福音服務 —— 主耶穌派遣門徒，將福音傳遍普世。小團體必須參與福傳使命，以具體行動傳揚天國的喜訊，建立信仰團體，才能名副其實，成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。否則只是發聲的鑼，發響的鉞。
- 四、真正的團體生活 —— 現代社會人際關係疏離。城市的堂區以禮儀為中心，禮儀以外，缺乏適當的場合，讓信友之間作真誠的信仰交流。小團體是適當的「誘導性結構」（內外福傳

的中介)，讓信友能自由分享信仰生活上的憂苦和喜樂，恩典和盼望。在團體的共融中彼此陪伴，互相扶持，一同行走天國的路。

五、基層的特質 —— 信仰小團體是基督奧體的細胞，也是教會體制內最基本的單位。有健康的細胞，才会有健康的基督奧體（教會）。²³

1995 年 6 月 4 日五旬節，教區發表了《「邁向光輝的十年」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》（以下簡稱《中期報告》），以務實的態度，檢討了自 1989 至 1994 五年間，信仰小團體的發展概況，並作出初步結論：「整體而言，與我們所定目標距離尚遠，有待檢討。」報告並指出未能達標的主要原因，便是堂區缺乏團體領袖及教友人口流動不居。計劃書並定下以後五年具體的對內福傳方案，包括全力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發展，使其成為「堂區架構之下、教會存在的最基本單位」。

2011 年苦難主日，湯漢主教發表了《復活節牧函》，指導香港教區長遠的對內福傳方向。牧函將發展信仰小團體定為重點發展方向。為了鼓勵全體信眾推廣信仰小團體，湯樞機決定將「教友年」延長一年，至翌年 12 月 31 日結束。樞機並敦促教友全力實踐《邁向光輝的十年》牧函的內容。

三份文件都明確指出，信仰小團體可以「不同的內涵和形式」出現，意即可以是善會、基基團、教友鄰舍小組等。下面將討論三者之間的異同：

6.1.1 善會、基基團、教友鄰舍小組三者之間有何分別？

23 本文試就香港教區具體內外福傳情況，詮釋《邁向光輝的十年》牧函中信仰小團體的五種特質。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按照《光輝牧函》和湯樞機的《復活節牧函》的教導，無論是善會、基基團、教友鄰舍小組，都必須具備信仰小團體的五稱特質。一、善會——善會以基督為中心，是教會體制內的最基本單位，其福傳使命非常明確。但靈修、團體共融等特質並不明顯。目前的努力，就是將靈修和團體共融的特質，融合在善會中，將之提升為完備的信仰小團體。二、基基團和教友鄰舍小組，以基督為中心，是教會體制內的最基本單位，其靈修、團體共融等特質相當明顯。但不少基基團和鄰舍小組，不是福傳使命不明顯，就是根本沒有。目前要努力，將所缺的福傳使命融合於其中，將其轉化為功能完整的信仰小團體。

總而言之，善會、基基團、教友鄰舍小組，三者之間並無本質上的差別。只要具備小團體的五稱特質，都是信仰小團體，是基督奧體內不同種類的細胞。

6.1.2 教區推動信仰小團體的三年計劃

1991年，教區以黃大仙聖雲先堂為試點，任命專業牧職人員，正式在堂區展開為期三年的計劃，並得到初步成果。1996年，根據一個調查報告，全港共有六百二十六個信仰小團體，其中五百七十九個在堂區，二十五個屬「齊家運動」²⁴，十六個屬「公教教研中心」，六個屬其他福傳機構。大概一半的小團體，

24 「齊家運動」(Family Movement)在1994年成立，恩保德神父(Fr. G. Giampietro)是運動發起人。香港明愛和李宏基教友培育辦事處協助推廣。運動以信仰小團體的方式建立家庭。最初在三個堂區內共有六個齊家小組。到2015年為止，共有二十九個齊家小組。(參：高/朗，本地教會，《公教報》3664期，2015年8月30日；何李麗珍，〈從轉化中的教會婚姻觀看齊家運動〉，《鼎》34卷，總173期(香港：聖神研究中心，2014夏)網頁：http://www.hsstudyc.org.hk/big5/tripod_b5/b5_tripod_173_06.html)

是在 1989 年《光輝牧函》發表後相繼成立。調查報告顯示，60% 教友願意在彌撒後留在堂區參加活動。²⁵

為檢討發展信仰小團體的成效，教區於 1995 年發表《中期報告》。報告指出三年計劃收獲若干成果：一、建設了不同類型的信仰小團體；二、提升有關信仰小團體的意識；三、訓練了一批小團體領袖；四、也為長遠建設小團體，探索過不同方向。

關於培育機構的工作成果，《中期報告》認為：「過去五年，各培育機構對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發展，確實做了一些工作，惜成效不大。主要原因是缺少人手和基層成員。」

至於堂區方面的成果，《中期報告》認為：「堂區方面，因對『信仰小團體』的領會不同，而有不同的做法；無法大力推動，主要原因是缺乏領袖，教友人口流動性大；根據檢討資料，堂區大都支持，盡力而為。」

《中期報告》對五年來推動信仰小團體的工作，作出初步結論：「整體而言，與我們所定目標距離尚遠，有待檢討。」主要的原因，就是教友人口流動不居，以及缺乏領袖帶領團體持續發展。

《中期報告》之後十年，信仰小團體的數目大幅減少，大概只餘一百到二百個左右。自此，信仰小團體的發展，進入冬眠期。整體數目大概維持在一百至二百個之間，多年來都沒有明顯

²⁵ Betty Siu, Item 4.13, *Hong Kong Report at The Fifth East Asian Regional Laity Meeting, FABC*, Unpublished.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進展。²⁶ 相信原因與《中期報告》所述相同：教友流動不居，缺乏團體領袖。

除此以外，教區內有若干獨立團體，例如「普世豐盛新生命團體」（大概有一百多位團員，分屬多個小組）²⁷ 也有神恩復興運動的小團體，其中較大型的有「聖神內更新團體」（大概有幾百位團員，分屬多個小組）²⁸。此外，還有神恩復興運動的英文團體，團員多半是在港工作的菲籍人士。由於缺乏官方數據，無法準確估計神恩團體的總數目和參加人數。

雖然第一波信仰小團體的發展未如理想，但教區推動小團體的決心不變，2011年湯樞機復活節牧函，一再重申教區的決心。

值得留意的，是1993年10月成立的「香港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基基團聯會」）。「基基團聯會」的宗旨，包括下面幾點：

- （一）依照福音精神，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彼此相愛、團結合一，活出基督徒的理想；並在自己環境內，以個人或集體名義，依照自己獨特的神恩，去負起宣揚福音和改善世界的使命。
- （二）促進各基基團的聯繫、互訪

26 由於《中期報告》以後，沒有任何官方數據可作依據，本段所述數字只是籠統的估計，目的在反映大概情況。

27 「普世豐盛新生命團體」在2011年1月成立，於天主教香港教區註冊，奉聖保祿宗徒為主保聖人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，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。

28 聖神內更新團體於2000年2月在香港創立，是天主教香港教區註冊的團體，亦是香港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的一員。「團體」於2007年初成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機構會員，同年11月獲宗座接納成為「宗座立案私立信徒團體」（Private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Faithful of Pontifical Right），是「天主教神恩盟約團體及組織協會」（Catholic Fraternity of Charismatic Covenant Communities and Fellowships）的附屬會員。參下面網頁：<http://www.ris.org.hk/about.html>

及經驗交流。(三)給各基基團的領袖和成員提供適當的培訓。²⁹

從上面的文字，可清晰看出「基基團聯會」的宗旨：一、宣傳福音；二、促進小團體之間的聯系；三、培育領袖和團員。過去十幾年，「基基團聯會」在這三方面，作出實質的貢獻。「基基團聯會」發展高峰期間，曾有九十個會員團體，現時則有六十二個。聯會服務的堂區，包括紅磡聖母堂、屯門贖世主堂、大埔聖母無玷之心堂、九龍葛達二聖堂。上述堂區，都已組織了堂區層面的基基團聯會。2011年（教友年），「基基團聯會」應教區的邀請，為全港八個鐸區舉辦短期的小團體推介會，同時主辦短期的領訓課程，為堂區培育了不少領袖。值得一提的，是過去二十幾年間，聯會為教區培育了不少領袖，為教區推動信仰小團體儲備了優秀人材，間接促進日後小團體的發展。下面進一步說明近期的發展。

6.2 香港教區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第二波行動

2012年，筆者與「基基團聯會」幾位幹事會面，彼此分享推動小團體的經驗和願景。當日筆者作出兩個主要提議：一、成立系統性的小團體領訓課程，為長遠推動小團體培育領袖；二、成立一個專職機構，負責在香港教區發展小團體。此一願景得到與會者的熱烈回應。同年，筆者與幾位志同道合的兄弟姐妹³⁰，組成「籌備團隊」，負責「小團體中心」的成立事宜。與此同時，計

²⁹ 參教區網頁：<http://catholic.org.hk>。

³⁰ 「籌備團隊」的幾位兄弟姐妹，大都是「基基團聯會」的幹事，但以私人身份參加「籌備團隊」。

劃推出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課程，作為推動小團體的第一階段行動。

6.2.1 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課程

進行使命行動（內外福傳）恍如領軍作戰，實戰經驗固然極為重要，嚴格的軍事訓練，尤其軍官的培訓，亦不可或缺。「籌備團隊」決定與明愛專上學院，合辦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」，希望培養優秀的團體領袖，在堂區推廣信仰小團體，以行動回應〈中期報告〉的檢討結論，即團體領袖不足的景況。「籌備團隊」希望信仰小團體領袖課程，最終能成為常設培育課程，為使命行動培養無數團體領袖，獻身內外福傳。

「籌備團隊」和「明愛專上學院——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」合作，舉辦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」（初階課程）。幾年後，再合辦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文憑課程」（進階課程）。明愛專上學院提供上課設施及行政支援，未來的「小團體中心」則負責統籌課程：設計及推廣課程，提供師資、品質管理。課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，用學費收入支付所有支出。³¹

從 2013 年初到 2017 年中，共完成了五屆證書課程和一屆文憑課程。證書課程培育了一百四十四位領袖，文憑課程培育了二十八位資深領袖。第六屆證書課程和第二屆文憑課程正在進行當中，預算 2018 年暑假前完成。

³¹ 「小團體中心」共主辦兩個課程：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」（初階課程）和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文憑課程」（進階課程）。課程為期約九個月。課程包含神學理論及實習兩部份，但以實習為主體。

為長遠領袖培育，成立「小團體中心」的工作刻不容緩。以下簡述「小團體中心」的成立經過。

6.2.2 成立「天主教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」

2012年4月25日，「籌備團隊」向湯漢樞機提交領訓課程書面提案。同年，湯漢樞機邀請「籌備團隊」，向教區牧民議會和司鐸議會，報告領訓課程計劃。筆者和麥婉儀女士代表「籌備團隊」，向兩個議會提交書面和口頭報告。湯樞機在「教區牧民議會」中，口頭批准領訓計劃。經湯樞機批准，2013年9月15日，「小團體中心」正式成立，同日在教區中心九樓演講廳舉辦成立典禮。陳志明副主教及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出席典禮，並作簡短演講，予以鼓勵。³² 下面將簡述領訓課程的初步成果：

6.2.3 畢業領袖參與建設小團體情況

為要準確掌握畢業領袖推動小團體的情況，「小團體中心」曾在2016年作問卷調查。茲將相關數據列表如下³³：

32 2016年，教區正式批准「小團體中心」，以教區中心第二座 887 室為固定會址。既有固定會址，小團體中心在2017年9月，向教區提交會章，申請正式註冊為教區善會（既經湯樞機在「教區牧民議會」口頭批准，「小團體中心」在2013年9月15日正式成立，但還未提交會章註冊）。2017年10月15日，楊明章主教簽署文件，正式批准「小團體中心」註冊為教區善會，並計劃將「小團體中心」的資料，列入2018年度教區手冊。「小團體中心」成立初期，共有六名成員，分別是：麥婉儀，李凌波，丘建峰，任希麟，陳永堅，蕭綺婷。耶穌會黃錦文神父為指導神師和中心主任，並為課程提供神學意見。六位成員中，其中四位已取得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士學位。此外，陳志明副主教及李亮神父為「小團體中心」顧問。

33 藉得一提的，是紅磡聖母堂。該堂共有二十三位教友，曾修畢證書及文憑課程，現時都在堂區內，作慕道團陪談員或推動小團體發展。

| 已發問卷 數目 | 收回問卷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已參與建 設小團體 學員人數 | 計劃參與 建設小團 體學員人 數 | 沒有計劃/ 參與建設 小團體學 員人數 | 總數 |
| 144 | 44 | 17 | 18 | 79 |

6.2.4 「小團體中心」與堂區的合作計劃

「小團體中心」計劃在未來五年內，與教區內一半以上堂區合作推動小團體。未來一年的目標，是分別與八個總鐸區合作，每個總鐸區邀請一至兩個堂區作試點。目前已建立正式合作關係的堂區，包括主教座堂、聖瑪加利大堂、聖安多尼堂、海星堂、聖亞納堂、聖安德肋堂、聖本篤堂。

6.2.5 與堂區的具體合作方式

「小團體中心」將派遣，屬同一總鐸區或堂區的畢業學員，到試點堂區作慕道團陪談員，目的為與慕道者建立關係，及了解慕道團的情況。待慕道者領洗後，領袖（陪談員）將以慕道團為基礎，邀請新教友建立小團體。建立團體後，慕道團導師將開辦新慕道團，領袖則負責培育新教友小團體。如此，慕道團導師與小團體領袖各司其職，合作無間。與此同時，領袖將鼓勵小團體成員，報讀「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」。一年後，畢業團員便成為領袖，接手領導所屬團體。下面將討論如何在堂區建立完整的福傳系統。

6.2.6 慕道團與小團體是堂區完整的福傳體系

待新團體穩定發展，團員便可邀請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加入小團體，體驗教會生活。非信徒參與團體生活一段日子後，已經對天主教信仰和教會生活，有基本認識，領袖便可鼓勵他們報讀慕道團。完成慕道課程及領洗後，小團體中心再派領袖為其成立小團體。如此，慕道團與信仰小團體成為完整的福傳體系：一、從慕道到領洗；二、從領洗到加入小團體；三、從加入小團體到邀請親朋戚友加入小團體；四、邀請非信徒團員加入慕道團。如此，內外福傳循環不息：一方面將新教友留在教會，解決了新教友流失的問題。同時亦提升新教友的屬靈質素，藉團體生活，將其培育為福傳使者。

下面將簡述「小團體中心」的海外服務。

7. 小團體中心的海外服務

筆者每年上學期在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，下學期在台灣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神學。藉此機緣，筆者在輔仁神學院，在本科及碩士班，完成了三屆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課程，共培育了大概五十多位領袖，其中包括國內神父、修士、修女，其餘為台灣教友。

此外，耶穌會的堂區團隊，已和台北總教區及輔仁神學院，建立了合作關係，為台灣北部的教友，舉辦培育課程，其中一個單元便是小團體領袖的培育。筆者將負責小團體領訓課程，為台灣教會培育小團體領袖。與此同時，筆者亦與新竹教區建立了合作關係，為其教區全職福傳員工，作領訓培育。

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是香港教區福傳路上的明燈：以信仰小團體為例

未來，小團體中心計劃與海外華人團體合作，為其舉辦小團體領訓課程，將服務推廣至海外華語天主教團體。

8. 持續的培育、永久的事工

為持續支持堂區小團體領袖的事工，小團體中心設會員制度，邀請畢業的學員成為會員。中心每月舉辦「回家」活動，內容包括祈禱、靈修培育、小團體聖言分享、交流推動小團體心得、導師與領袖答問環節，關社、晚飯等。目的在靈修、心理、知識、團體生活等各層面，給予畢業學員長期的培育和支援。領袖將聚首一堂，彼此分享推動小團體的經驗，包括困難、挑戰、機遇、技巧等。中心導師亦與小團體領袖共同研究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案。每月的相聚共享，讓畢業領袖經驗到弟兄姊妹團聚的喜樂，同時將「小團體中心」，建設為充滿能量的福傳團體。³⁴

為加強團體意識，「小團體中心」每年都舉辦朝聖活動，與亞洲其他教會交流建設小團體的經驗。過去幾年，已和台灣新竹教區、韓國水原教區、越南胡志明市華人天主教團體，作過團體交流活動，各人獲益良多。

總結

主耶穌派遣宗徒，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，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為他們付洗，目的為全人類的得救。過去二千年，從宗

³⁴ 2013年，因應新的對內福傳情況，當時身兼「基基團聯會」幹事和「小團體中心」導師的麥婉儀女士，應「教區教友年專責小組」的邀請，為教區修改了「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」，筆者亦參與了編輯工作，為「指引」提供神學意見。「指引」於當年7月出版。2017年，「小團體中心」因應最新的神學反省及內外福傳情況，受教區委托，再一次大幅度修改指引，計劃於近期出版，為推動信仰小團體提供專業指引。

徒傳承下來的教會，經歷成功與失敗，喜樂和痛苦。時間巨輪永不停留，唯一不變的，是天主的愛和救恩計劃。主耶穌雖藉其逾越奧蹟，完成了天父的救恩計劃，但還未在每一個人身上完成救恩計劃。梵二大公會議訓導全體天主子民，繼續主耶穌的天國偉業：向福音未生根的民族和人群，宣傳福音、培植教會。

香港教區過去半個世紀，按梵二《傳教》的教導，宣傳福音和培植教會。自 1989 年《邁向光輝的十年》牧函發表以來，教區曾作出多方努力，培植基督奧體的細胞，同時獲得若干成果。然而，香港信仰小團體的發展，尚在萌芽的階段，有待全體信友，在主教的領導下，精誠團結，共負責任，同心合力發展信仰小團體，建設基督奧體，將天國傳遍普世。